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68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

被　　告　林宜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43,316元，及自民國95年4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清償日止，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所訂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6月11日與台新銀行簽訂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循環動用上開額度內之現金，並依約定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期於每月相當日繳款，倘逾期未為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自應付還款日或付息日起至清償日止，改

按年息18.25%計算遲延利息，若未依約繳款，自應負還本日起改按年息20%計算之延滯利息(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利息以15%為上限)。詎被告僅還款至95年3月14日止即未再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243,316元，及自95年4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帳務查詢明細、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亭諭